

法人名稱：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項次	審查意見	法人補充資料或說明
(一)	第4頁資產減損請採總額法表達。	配合修訂第4頁資產減損以總額方式表達。
(二)	第6頁捐贈收入請以應計基礎處理。	原第6頁的捐贈收入已為應計基礎處理。
(三)	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項目，應不包括其他機構的補助，建議第57頁教育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應排除本署補助之部分。	依醫療法第46條規定修訂第57頁教育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排除衛署教學計劃2,218(千元)並提列2,090(千元)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法人名稱：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項次	審查意見	法人補充資料或說明
(一)	請補充說明第4項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項目，其於財務報表附註之相對內容及金額之關係。「閒置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但未提列累計減損，請查明後更正。	1、第4頁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項目，因其金額相對不重大，故於本法人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未單獨表達之；另於本法人第4項財務報告中重新修正「應付帳款」之附註十七。 2、第4頁資產負債表之「閒置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係以淨額揭露於本法人之資產負債表中。
(二)	第6頁收支餘絀表之「捐贈收入」(20,163千元)，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第7款規定，區分為未受限、暫時受限及永久受限三類，並請說明其金額低於第14頁「七、基金及投資」所示基金增加額度(20,981千元)之因為何。	1、第6頁收支餘絀表之「捐贈收入」已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準則第20條第7條規定重新修正於本法人財務報告，並將捐贈收入區分為「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2、另第6頁收支餘絀表捐贈收入之金額20,163千元低於第14頁「七、基金及投資」所示增加額度20,981千元，乃因基金帳戶認列所致。本法人認列捐贈收入以實際收到款項即認列收入，但因本法人接受捐款方式有現金、銀行匯款或轉帳、郵政劃撥等，而本法人只開立一家銀行之基金專戶，故需於每月結束後作當月基金收支結算，並將結算後之不足款或結餘款轉入(出)基金專戶，故年底12月之收支結算會於次年1月轉入專戶。而捐贈之收入與捐款支用將會列於當年度，故99年度基金之年度增加額為98年12月-99年11月之捐贈收入，99年12月捐贈收入將於次年1月轉入基金專戶，故兩者數據差異在此。
(三)	第14頁「應收帳款」一節，請說明接獲健保局審查後通知點值調整及核減時，沖減「備抵呆帳」之因為何。	第14頁「應收帳款」乙節，本法人接獲健保局審查後通知點值調整及核減時，沖減「備抵呆帳」，應修正為沖減「備抵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
(四)	第21頁「十七、關係人交易」之「醫療支援收入」帳列「其他非醫務收益」一節，經查其來源係為貴法人醫院支援恆基醫療人員之收入，惟其如為提供醫療服務活動所獲得之收入，應列為「其他醫務收入」；亦請說明其相對應之成本費用科目為何。	1. 第21頁「十七、關係人交易」之「醫療支援收入」帳列「其他非醫務收益」一節，應更正為「十七、關係人交易」之「醫療支援收入」帳列「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2. 其相對應之成本列為醫務成本下之「人事費用」。

法人名稱：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項次	審查意見	法人補充資料或說明
(五)	第 21 頁所列關係人「善工科技」，其與貴法人之交易項目未於第 21 至 23 頁之說明呈現，請補充說明	第 21 頁所列關係人「善工科技」於 98 年度至 99 年度未與本法人有任何交易項目，已於本法人財務報告第 21 頁之「十七、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醫院之關係中刪除。
(六)	第 23 頁「十八、其他」有關房屋稅補徵案件，於訴訟未判決確定前，不宜認列收入；或財政部已撤回訴訟，不再訴訟，請說明情況。	第 23 頁「十八、其他」有關房屋稅補徵案件，有關本法人對此案件行行政救濟之時間表，請詳附件一，另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已於九十八年四月撤回上訴狀，並重新核定房屋稅額，故之前多繳交之房屋稅於 98 年度退稅時轉列為收入，本法人財務報告第 23 頁中已重新表達該房屋稅補徵案件之說明。
(七)	第 33 頁「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中，請加註所有財務比率之單位。	第 33 頁「重要財務比率分析」，已依鈞署之審查意見加註所有財務比率之單位。
(八)	請說明第 57 頁「教育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中，「衛生署教學計畫」之內容及財務來源為何。	第 57 頁「教育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中之「衛生署教學計畫」乃為「99 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及「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三。其二者之財務來源為衛生署補助經費。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原名：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六十號

電話：(〇八) 七三六八六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收支餘絀表	5~6		-
六、	淨值變動表	7		-
七、	現金流量表	8~9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1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21~23		十七
	(六) 其 他	23~35		十八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6~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 公鑒：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原名：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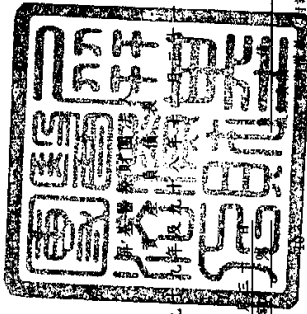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屏基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民國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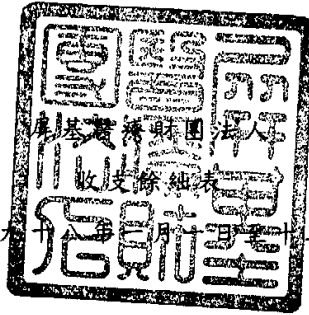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淨	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四)	\$ 203,534	\$ 217,733	8	10	\$ 245,000	\$ 315,000	
應收票據	595	392	-	-	3,715	3,01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	-	47	-	-	245,777	230,667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297,063	224,710	12	10	158,062	149,82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七及十八)	37,103	21,008	2	6	951	29,109	
存貨 (附註二及六)	27,208	25,236	1	-	2,090	-	
預付款項	5,372	6,430	-	-	48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72	588	-	2	42,062	11,2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1	2,844	-	-	12,471	11,017	
流動資產合計	574,418	498,988	23	28	710,176	749,954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及七)							
社區基金	25,643	23,521	1	5	141,239	58,428	
其他基金	-	49	-	-	43,811	43,811	
合計	25,643	23,570	1	1	13,584	12,58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成本							
土地	325,936	325,936	13	14	33,342	-	
房屋及建築設備	1,507,946	1,413,789	60	62	116,756	-	
醫療儀器設備	383,592	351,140	15	15	968,171	893,625	
交通運輸設備	21,770	18,744	1	1	-	-	
資訊設備	70,587	57,074	3	3	-	-	
雜項設備	12,481	3,355	-	-	-	-	
成本合計	2,322,312	2,170,038	92	95	-	-	
土地—重估增值	130,328	130,328	5	5	3,134	3,134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52,640	2,300,366	97	100	25,643	23,570	
減：累計折舊	771,088	669,168	30	29	1,282,075	1,177,094	
小計	1,681,552	1,631,198	67	71	158,346	104,981	
附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29,839	73,460	9	3	86,517	86,517	
固定資產合計	1,911,391	1,704,658	76	74	1,555,715	1,395,296	
其他資產							
附購置資產 (附註二及八)							
成本	44,000	55,000	2	2	-	-	
減：累計減損	44,000	11,000	-	-	-	-	
附置資產合計	-	44,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576	9,894	-	1	-	-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0,858	2,056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2,434	5,255	-	-	-	-	
資產總計	\$ 2,523,886	\$ 2,288,921	100	100	\$ 2,523,886	\$ 2,288,921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八及十)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八)							
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二)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淨值 (附註一、二及十三)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暫時受限							
未受限淨值							
累積盈餘—未受限							
本期盈餘—未受限							
淨值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八)							
淨值總額							
負債及淨值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董事長：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A) (附註二)							
門急診收入—健保	\$ 1,362,057	56	\$ 1,322,868	56	\$ 46,611	4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20,998	5	127,450	5	(6,452)	(5)	
住院收入—健保	895,914	37	880,963	38	18,788	2	
住院收入—非健保	92,928	4	94,456	4	(1,528)	(2)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3,059	-	14,263	1	(11,204)	(79)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保	104,495	4	75,732	3	28,763	38	
醫務收入總額	2,579,451	106	2,515,732	107	74,978	3	
減：支付點值調整 (附註二)	(106,021)	(4)	(119,986)	(5)	13,965	(12)	
健保核減 (附註二)	(21,389)	(1)	(21,311)	(1)	(11,337)	53	
醫務優待 (附註二)	(17,722)	(1)	(23,669)	(1)	5,947	(25)	
醫務收入淨額	2,434,319	100	2,350,766	100	83,553	4	
醫務成本 (B) (附註十四)							
人事費用	1,035,477	43	1,005,433	43	30,044	3	
藥品費用	350,033	14	338,115	14	11,918	4	
醫材費用	311,559	13	298,777	13	12,782	4	
折舊費用	84,200	3	81,766	4	2,434	3	
租金費用	7,220	-	7,116	-	104	1	
事務費用 (附註十七)	117,616	5	111,724	5	5,892	5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	28,638	1	33,182	1	(4,416)	(13)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附註二)	35,575	2	46,949	2	(11,374)	(24)	
其他醫務費用	114,939	5	120,279	5	(5,340)	(4)	
醫務成本合計	2,085,257	86	2,043,341	87	42,044	2	
醫務毛利 (C=A-B)	349,062	14	307,425	13	41,509	14	
管理費用 (D) (附註十四)	126,925	5	129,921	6	(2,996)	(2)	
醫務利益 (E=C-D)	222,137	9	177,504	7	44,505	25	
非醫務活動收益 (F)							
利息收入	290	-	264	-	2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租金收入	\$ 6,181	-		\$ 7,016	-		(\$ 835)	(12)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20,163	1		19,203	1		960	5
專案收入(附註十六)	20,813	1		9,089	1		11,724	129
其他非醫務收益(附註十七)	10,451	-		8,841	-		1,610	18
非醫務活動收益								
合計	57,898	2		44,413	2		13,485	30
非醫務活動費損(G)(附註十四)								
董事會費用	3,145	-		3,091	-		54	2
利息費用	6,098	-		6,392	-		(294)	(5)
捐贈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311	-		27,500	1		(27,189)	(99)
醫療宣教金(附註二及十七)	6,363	-		10,112	1		(3,749)	(37)
專案支出(附註十七)	18,640	1		7,338	-		9,084	124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44,000	2		11,000	1		33,000	300
其他非醫務費損	996	-		227	-		769	339
非醫務活動費損								
合計	79,553	3		65,660	3		11,675	18
非醫務損失淨額 (H=F-G)	(21,655)	(1)		(21,247)	(1)		1,810	(9)
本期稅前結餘(I)	200,482	8		156,257	6		46,315	30
所得稅費用(J)(附註二及十五)	(40,063)	(1)		(51,594)	(2)		11,531	(22)
本期稅後結餘—(K=I-J)	\$ 160,419	7		\$ 104,663	4		\$ 57,846	55
本期稅後結餘—暫時受限	\$ 2,073	-		(\$ 318)	-		\$ 2,391	752
本期稅後結餘—未受限	158,346	7		104,981	4		55,455	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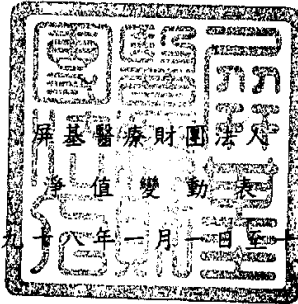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李慧玲

負責人：



董事長：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3,134	3,134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3,134	3,134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2,073	(318)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18,908)	(18,823)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20,981	18,505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23,570	23,888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25,643	23,57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60,436	104,981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18,908	18,823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141,528	86,158
未受限期初淨值	1,282,075	1,177,094
未受限期末淨值	1,442,511	1,282,075
淨值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八）	86,517	86,517
期末淨值總額	\$ 1,557,805	\$ 1,395,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李慧玲

負責人：



董事長：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結餘	\$160,419	\$104,663
支付點值調整及健保核減	127,410	141,297
呆帳費用	1,923	2,106
折舊	102,046	99,356
攤銷	2,073	491
遞延所得稅	39,113	22,484
減損損失	44,000	11,000
退休金	(2,828)	(139)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1,842)	(124,223)
其他應收款	(16,095)	(7,067)
存貨	(1,972)	(2,950)
預付款項	1,058	(3,781)
其他流動資產	(127)	(7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15	36,566
應付費用	8,236	19,167
應付所得稅	(28,158)	18,225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2,090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447	(3,50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608</u>	<u>312,9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308,779)	(182,880)
其他資產增加	(2,557)	(10,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11,336)</u>	<u>(193,2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6,397)	(72,47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99	(149)
基金減少(增加)	(2,073)	3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529</u>	<u>(17,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4,199)	\$102,420
年初現金餘額	<u>217,733</u>	<u>115,313</u>
年底現金餘額	<u>\$203,534</u>	<u>\$217,7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008	\$ 6,571
支付所得稅	29,108	10,88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8,779	\$176,430
應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u>-</u>	<u>6,450</u>
	<u>\$308,779</u>	<u>\$182,8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2,062	\$ 11,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醫院於五十三年十二月由基督教挪威協力會捐助 3,134 千元(原始創設基金)成立，係屬非營利之醫療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以辦理醫療、傷殘復健、公共衛生、山地巡迴義診、貧病優待施醫等社會公益事業。本醫院於八十三年九月設立附設居家護理所，另於九十九年九月設立附設護理之家。本醫院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7 人及 1,365 人。本醫院名稱於一〇〇年四月由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變更為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醫院對於備抵呆帳、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營業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醫務優待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醫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門急診或住院之治療收入。門急診收入於門急診服務完成及批價後認列，住院收入則依照住院天數逐日列記為收入。

本醫院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局）相關資訊，估列向健保局請領健保給付之可能核減及點值調整金額，並列為醫務收入之減項。

給予符合本醫院優惠辦法之病患及員工之醫療費用減免，係發生時以扣除上述減免後之淨額列入當年度醫務收入。

備抵呆帳提列係評估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列之。

基 金

本基金係外界捐贈之資產，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設備，三至四十五年；醫療儀器設備，三至十年；交通運輸設備，五至二十年；資訊設備，三至十年；雜項設備，五至十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非醫務活動收益或費損。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資產減損

本醫院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土地因以前年度有重估增值，倘有減損損失則先減少淨值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再認列減損損失。未來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回復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電腦系統及雜項購置，攤銷年限為三年。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本院創設基金淨值並依醫療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該淨值將不因時間之經過或本院依循約定之行動而解除。

暫時受限淨值係本院接受捐贈人指定用途之捐贈，包括早產兒、安寧、獨居老人、原住民及醫療救助等基金，該指定用途之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院依循約定之行動而解除。

未受限淨值係本院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其內容包含經董事會同意提撥之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負債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年度醫務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醫務成本。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本院支付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支出，列為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捐贈費用

為宏揚基督耶穌濟世救人之愛心，本醫院視每年經營狀況提撥捐助金額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公益事項。

醫療宣教金

醫院院內教會宣教及醫療團隨行神職人員等之相關費用，列為當年度非醫務活動費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能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上述新修訂公報之採用對本醫院九十八年度稅後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1,291	\$215,496
庫存現金	1,576	1,570
零 用 金	667	667
	<u>\$203,534</u>	<u>\$217,733</u>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349,250	\$252,241
減：		
支付點值調整（附註二）	(35,847)	(7,297)
備抵健保核減（附註二）	(12,901)	(17,233)
備抵呆帳（附註二）	(3,439)	(3,001)
	<u>\$297,063</u>	<u>\$224,710</u>

本醫院備抵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與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備 抵 健 保 點 值 調 整 及 核 減	備 抵 呆 帳	備 抵 健 保 點 值 調 整 及 核 減	備 抵 呆 帳
年初餘額	\$ 24,530	\$ 3,001	\$ 35,888	\$ 2,645
加：本年度提列	127,410	1,923	141,297	2,10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3,192	1,485	152,655	1,750
年底餘額	<u>\$ 48,748</u>	<u>\$ 3,439</u>	<u>\$ 24,530</u>	<u>\$ 3,001</u>

本醫院申領健保給付時，係依以往經驗及健保局相關資訊，估列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金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估列比率約為申請金額之 5%），健保局審查後通知點值調整及核減時，則沖減備抵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

又本醫院每月申領健保給付後，健保局將於次月暫付部分申請金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暫付金額分別約為申領金額之 92%及 95%），貸記應收帳款科目，俟後倘健保局審核後通知之點值調整及核減金額超過尚未給付金額部份，將自未來申領金額中扣抵之。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 品 類	\$23,767	\$21,400
消耗性物品及用品	2,704	2,885
醫療及手術材料類	737	951
	<u>\$27,208</u>	<u>\$25,236</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皆無存貨跌價損失。

七、基金及投資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額	本年度減少額	年 底 餘 額
九十九年度				
醫療發展基金	\$ -	\$ 4,399	\$ 4,399	\$ -
社福基金	23,521	10,562	8,440	25,643
其他基金	49	6,020	6,069	-
	<u>\$ 23,570</u>	<u>\$ 20,981</u>	<u>\$ 18,908</u>	<u>\$ 25,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額	本年度減少額	年 底 餘 額
九十八年度				
醫療發展基金	\$ -	\$ 5,038	\$ 5,038	\$ -
社福基金	23,838	6,578	6,895	23,521
其他基金	50	6,889	6,890	49
	<u>\$ 23,888</u>	<u>\$ 18,505</u>	<u>\$ 18,823</u>	<u>\$ 23,570</u>

上述基金皆外界捐贈，醫療發展基金供作本醫院內各項醫療發展之用，社福基金係供作病患、老人、小孩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之用。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325,936	\$ 325,936
房屋及建築設備	1,507,946	1,413,789
醫療儀器設備	383,592	351,140
交通運輸設備	21,770	18,744
資訊設備	70,587	57,074
雜項設備	<u>12,481</u>	<u>3,355</u>
	2,322,312	2,170,038
重估增值	<u>130,328</u>	<u>130,328</u>
	<u>2,452,640</u>	<u>2,300,36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設備	494,979	456,714
醫療儀器設備	219,034	170,782
交通運輸設備	12,205	8,882
資訊設備	41,691	30,508
雜項設備	<u>3,179</u>	<u>2,282</u>
	<u>771,088</u>	<u>669,168</u>
	1,681,552	1,631,198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229,839</u>	<u>73,460</u>
	<u>\$1,911,391</u>	<u>\$1,704,658</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醫院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884,456 千元及 913,340 千元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衛生署醫字第 88000824 號）。

本醫院於八十七年六月與菱光機械工業公司簽訂興建停車塔工程合約，合約總價 77,000 千元。上述工程受建築規範改變、附近居民抗議及環境評估等因素影響而停止施工，是以支付簽約金及設備款 55,000 千元於九十八年轉列閒置資產並提列減損損失 11,000 千元，另於九十九年再提列減損損失 44,000 千元，列入非醫務活動費損項下。本醫院預計尋求適當買主予以出售該停車塔機械設備。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主係整修六合安養中心（參閱附註十八）所發生之成本。

本醫院於八十七年根據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重估價產生重估增值 130,328 千元，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76,103 千元（將於土地實際處分時支付）後淨額 54,225 千元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修正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就其調降稅率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差額 32,292 千元調整轉列資產重估增值，調整後土地增值稅準備減為 43,811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增為 86,517 千元。

九、短期借款

此為週轉性借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1.45%～1.65%及 1.35%～1.90%。融資金額及對象明細請詳明細表十一。

本醫院之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劉侃、現任院長余廣亮及董事簡肇明提供背書保證。

十、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五月 起，按月平均償還至一〇四 年五月，年利率九十九年底 為 1.95%～2.01%	\$ 72,247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六月 起，按月平均償還至一〇四 年六月，年利率九十九年底 為 2.00%	7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自八十八年三月 起，按月平均償還至一〇八 年三月，年利率九十九年底 2.04%，九十八年底 2.00%	\$ 33,365	\$ 58,5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一月 起，按月平均償還至一〇一 年一月，年利率九十九年底 1.845%，九十八年底 1.75%	5,689	11,137
	183,301	69,6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062	11,270
	<u>\$141,239</u>	<u>\$58,428</u>

相關呈報衛生署核准文號請詳明細表十六。

本醫院之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劉侃、前任院長卓德松及董事簡肇明提
供背書保證。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121,468	\$111,217
應付員工勞健保費	15,809	13,711
其 他	20,785	24,898
	<u>\$158,062</u>	<u>\$149,826</u>

十二、員工退休金

(一)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
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
人退休金專戶。本醫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分別為 25,964 千元及 24,786 千元。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
均工資計算。本醫院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

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46,529 千元及 51,382 千元。本醫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96 千元及 5,603 千元。

本醫院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納入勞基法實施範圍前已依據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辦法提列員工退休（職）金準備，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 26,019 千元及 28,847 千元。

十三、淨 值

依據編製準則規定，本醫院各類別之淨值定義如下：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產生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 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 依捐贈人之約定，自其他類別淨值重分類轉入。

(二) 暫時受限淨值

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產生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 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三) 未受限淨值

指醫療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及支付醫療糾紛賠償之醫療賠償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3. 本期餘絀，指當期營運結果。

十四、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醫務成本	管理費用	非醫務活動費損	合計	醫務成本	管理費用	非醫務活動費損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及獎金	\$ 919,084	\$ 85,079	\$ 22,020	\$ 1,026,183	\$ 900,638	\$ 87,381	\$ 24,418	\$ 1,012,437
員工福利	5,632	278	95	6,005	6,005	343	20	6,368
伙食津貼	23,527	4,507	482	28,516	21,366	4,669	2,383	28,418
保險費	58,554	8,240	1,396	68,190	50,880	8,255	3,471	62,606
退休金	26,772	3,905	783	31,460	24,520	3,926	1,943	30,389
其他	1,908	11	2	1,921	2,024	16	27	2,067
	<u>\$ 1,035,477</u>	<u>\$ 102,020</u>	<u>\$ 24,778</u>	<u>\$ 1,162,275</u>	<u>\$ 1,005,433</u>	<u>\$ 104,590</u>	<u>\$ 32,262</u>	<u>\$ 1,142,285</u>
折舊	\$ 84,200	\$ 15,581	\$ 2,265	\$ 102,046	\$ 81,766	\$ 14,335	\$ 3,255	\$ 99,356
攤銷	1,913	25	135	2,073	491	-	-	491

十五、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醫院銷售勞務以外之所得，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納所得稅。本醫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銷售勞務以外之所得符合免稅標準（包括收支比例達70%以上），是以該部份所得免納所得稅。

另依免稅標準規定，本醫院銷售勞務之所得，除上述銷售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結餘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為17%，九十八年為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結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4,082	\$39,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資本支出—土地		
地	(\$25,699)	(\$17,051)
其他	-	(10)
暫時性差異		
資本支出—設備	(25,908)	(9,159)
折舊財稅差	10,568	13,602
減損損失	7,480	2,750
其他	<u>427</u>	(<u>75</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950	29,109
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異	<u>39,113</u>	<u>22,485</u>
所得稅費用	<u>\$40,063</u>	<u>\$51,594</u>

上列資本支出係本醫院購置固定資產之支出，因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依財政部台稅一發第 841664043 號函，在計算所得稅時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折舊差異係折舊性固定資產剩餘殘值與稅法規定不同所產生。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備抵呆帳	<u>\$ 572</u>	<u>\$ 588</u>
非 流 動		
折舊財稅差	(\$40,822)	\$ 3,555
減損損失	<u>7,480</u>	<u>2,200</u>
	<u>(\$33,342)</u>	<u>\$ 5,755</u>

(二) 本醫院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列入專案收入

本醫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列示如下：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推展非洲國家衛生合作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2,780	\$2,700
馬拉威北部醫院愛滋病	行政院衛生署	800	1,485
電子資訊系統計畫			
青少年的血色素、身體鐵劑總量與異常肝功能之關係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65	-
探討興奮性胺基系統在白兔膝部退化性關節炎之角色及治療效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1,100
		<u>\$3,845</u>	<u>\$5,285</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醫院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醫院之關係
基督教挪威協力會(挪威協力會)	原始捐助金額達本醫院之創設基金20%以上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勝利之家)	董事相同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恆基)	本醫院董事為該院之董事長
國際路加服務團	本醫院董事為該機構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路加傳道會)	董事相同
中華神州差傳會	董事相同
四川仁愛醫療基金會	董事相同
挪威路加國際機構	董事相同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示如下：

1. 醫療支援收入(列入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本醫院支援恆基醫療人員，並依投入支援之成本向恆基計收醫療支援收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醫療支援收入分別為3,182千元及2,703千元。

2. 清洗費（列入事務費用）

本醫院清洗衣物及床單係委由勝利之家辦理，清洗費由雙方議定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清洗費分別為 12,464 千元及 11,915 千元。

3. 醫療宣教支出

本醫院委由四川仁愛醫療基金會進行醫療及宣教活動，九十九年度支付金額為 2,382 千元，另九十八年度亦委由路加傳道會及中華神州差傳會進行醫療及宣教活動，支付金額為 3,900 千元。

4. 專案支出

本醫院補助勝利之家社會福利合作案，九十九年度支付金額為 7,500 千元。

5. 什項支出（列入事務費用）

本醫院之植栽及布品皆委由勝利之家管理，按月支付管理費，購買之花草另行計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支付金額分別為 510 千元及 132 千元。

另本醫院亦支付勝利之家山巡門診之餐費等支出，九十九年度支付金額為 600 千元。

6. 本醫院之電腦維護委由勝利之家支援，按月支付技術支援費，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支付金額分別為 64 千元及 208 千元。

7. 捐贈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恆 基	\$60	\$ 10
四川仁愛醫療基金會	-	14,753
勝利之家	-	7,609
國際路加服務團	-	3,304
	<u>\$60</u>	<u>\$25,676</u>

本醫院九十八年度為籌設四川仁愛醫療基金會，決議捐贈 14,753 千元並經行政院衛生署第 0980016236 號函准予備查，另捐贈勝利之家及國際路加服務團業經董事會決

議，分別以屏基醫董字第9712088號函及屏基醫董字第9901003號函提衛生署備查。

(三) 年底餘額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科目%	金	額科目%
應收票據—恆基	\$ -	-	\$ 47	11
其他應收款—恆基	573	2	594	3
其他應收款—勝利之家	13	-	11	-
應付帳款—勝利之家	1,401	1	1,114	-
應付費用	-	-	17	-

十八、其 他

(一) 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醫院九十五年五月購置六合安養中心（土地成本 29,876 千元，房屋成本 39,372 千元），預計規劃設立長期照護中心。截至九十九年底，該長期照護中心之整修工程已部分完工，其餘仍持續進行中。

本醫院於九十七年三月收到補徵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房屋稅通知書，已提出行政救濟，其中九十二至九十六年度房屋稅補徵案件一審勝訴，屏東縣稅務局於九十八年二月向法院提上訴，但於九十八年四月撤回上訴狀。九十七年度房屋稅補徵案件乙案經屏東縣稅務局撤銷原處分，並依財政部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6600 號函，本醫院供慈善救濟使用之建築物係免徵房屋稅，重新核定本醫院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七年度之房屋稅額，故原已繳納之房屋稅 5,655 千元業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九十八年度全數收回。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資訊參閱明細表二十四。

(三) 期後事項、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附表一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		98 年	
		研究發展、 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 費用	醫療救助、 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 社會服務 費用	研究發展、 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 費用	醫療救助、 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 社會服務 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		-	-	-	-
當期支	上期提撥數，當期支用金額	-	-	-	-
用金額	當期支用金額（註）	26,548	35,575	33,182	46,949
當期提撥金額		2,090	-	-	-
期末提撥金餘額		2,090	-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	-

註：本醫院依醫療法第 46 條提撥當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財 務 資 料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流動資產	574,418	498,988	400,646	329,847	279,223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643	23,570	23,888	24,640	26,662
固定資產	1,911,391	1,704,658	1,682,584	1,618,763	1,654,366
其他資產	12,434	61,705	30,904	25,011	20,882
流動負債	710,176	749,954	629,292	597,725	653,389
長期負債	141,239	58,428	132,566	197,182	239,054
其他負債	116,756	85,243	85,531	85,428	85,594
淨 值	1,555,715	1,395,296	1,290,633	1,117,926	1,003,096

註一：以上各年度資產負債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表為包含屏基醫療財團法人設立之個別醫院、附設屏基居家護理所及附設屏基護理之家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主辦會計：李慧玲

負責人：



董事長：



附表二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99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571,224	497,985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643	23,570
固定資產		1,745,222	1,704,65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6,966	61,705
流動負債		708,807	749,365
長期負債		141,239	58,428
其他負債		115,806	85,243
淨 值		1,383,203	1,394,882
資產總額		2,349,055	2,287,918
負債及淨值總額		2,349,055	2,287,918

註一：以上各年度資產負債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表為屏基醫療財團法人設立個別醫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主辦會計：李慧玲

負責人：



董事長：



附表二之二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居家護理所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99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894	1,003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固定資產		-	-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	-
流動負債		331	589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淨 值		563	414
資產總額		894	1,003
負債及淨值總額		894	1,003

註一：以上各年度資產負債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表為屏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屏基居家護理所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主辦會計：李慧玲

負責人：金 邱

董事長：金 邱

附表二之三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屏基護理之家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99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2,300	-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固定資產		166,169	-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5,468	-
流動負債		1,038	-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950	-
淨 值		171,949	-
資產總額		173,937	-
負債及淨值總額		173,937	-

註一：以上各年度資產負債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表為屏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屏基護理之家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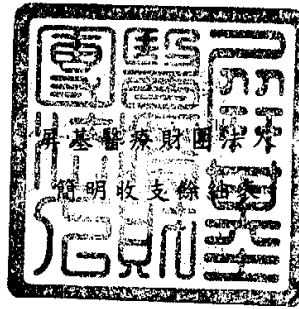
李慧玲

負責人：

吳小莉

董事長：

謝金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財 務 資 料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醫務收入	2,434,319	2,350,766	2,303,927	2,238,469	2,202,942
醫務成本	2,085,257	2,043,341	1,980,598	1,962,496	1,943,443
醫務毛利	349,062	307,425	323,329	275,973	259,499
管理費用	126,925	129,921	123,444	141,944	134,675
非醫務活動收益	57,898	44,413	52,314	67,081	74,719
非醫務活動費損	79,553	65,660	76,163	60,395	49,908
本期稅前餘絀	200,482	156,257	176,036	140,715	149,6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063)	(51,594)	(3,456)	(26,110)	1,431

註一：以上各年度收支餘絀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表為包含屏東醫療財團法人設立之個別醫院、附設屏東居家護理所及附設屏東護理之家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主辦會計：

李慧玲

負責人：



董事長：



附表三之一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設立個別醫院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99 年	98 年
醫務收入		2,427,668	2,344,971
醫務成本		2,071,663	2,038,164
醫務毛利		356,005	306,807
管理費用		126,593	129,631
醫務利益（損失）		229,412	177,176
非醫務活動收益		57,898	44,413
非醫務活動費損		79,533	65,660
本期稅前餘絀		207,777	155,929
所得稅費用		39,932	51,512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67,845	104,417

註一：以上各年度收支餘絀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表為屏基醫療財團法人設立個別醫院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主辦會計：

李慧玲

負責人：



董事長：



附表三之二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屏基居家護理所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99 年	98 年
醫務收入		5,368	5,795
醫務成本		4,331	5,177
醫務毛利		1,037	618
管理費用		268	290
醫務利益（損失）		769	328
非醫務活動收益		-	-
非醫務活動費損		-	-
本期稅前餘絀		769	328
所得稅費用		131	82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638	246

註一：以上各年度收支餘絀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表為屏基醫療財團法人設立附設屏基居家護理所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主辦會計：

李慧玲

負責人：

金 卿

董事長：

李 慧 玲

附表三之三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屏基護理之家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99 年	98 年
醫務收入		1,283	-
醫務成本		9,263	-
醫務毛利		(7,980)	-
管理費用		64	-
醫務利益（損失）		(8,044)	-
非醫務活動收益		-	-
非醫務活動費損		-	-
本期稅前餘絀		(8,044)	-
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8,044)	-

註一：以上各年度收支餘絀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表為屏基醫療財團法人設立附設屏基護理之家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主辦會計：李慧玲

負責人：



董事長：



附表四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財 務 財 務 資 料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38.36	39.04	39.63	44.06	49.37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8.78	85.28	84.58	81.24	80.26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80.88	66.54	63.67	55.18	42.73
	2. 速動比率(%)	76.30	62.31	59.70	50.64	38.19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34.22	25.45	15.40	12.57	9.43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51.99	53.32	51.57	52.07	49.47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35.66	37.51	35.45	34.63	35.75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0.13	0.61	0.80	0.79	1.51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13.08	12.67	13.18	13.49	13.97
	5. 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49.66	49.21	49.02	51.25	56.92
	6. 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16.79	16.55	18.48	20.24	20.92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4.04	4.00	3.73	3.94	4.77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10.00	12.88	10.31	11.16	10.08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12.42	18.13	12.66	13.46	13.3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7	1.38	1.37	1.38	1.33
	11. 總資產週轉率(%)	1.01	1.06	1.08	1.12	1.16
獲利比率 (%)	1. 資產報酬率(%)	6.88	4.94	8.79	6.22	8.63
	2. 醫務利益率(%)	9.13	7.55	8.68	5.99	5.84
	3. 稅前純益率(%)	8.24	6.64	7.64	6.29	6.79
	4. 稅後純益率(%)	6.59	4.45	7.49	5.12	6.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20	45.31	20.28	41.10	13.07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7	1.10	1.16

註：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 ÷ [醫務利益(損失)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 ÷ [醫務利益(損失)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醫務收入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11. 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獲利比率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 100%

2.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3. 稅前利益率 = 稅前損益或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4. 稅後純益率 = 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期初流動負債＋期末流動負債）÷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醫務利益÷（醫務利益－利息費用）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4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21
活期存款			<u>200,570</u>
			<u>\$203,534</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鴻諭藥品生技有限公司	\$192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86
茂隆骨科醫院	75
屏東縣衛生局	60
李洮俊診所	51
寶建醫院	35
林連風診所	32
其他（註）	<u>64</u>
	<u>\$59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中央健保局	\$341,853
其他（註）	<u>7,397</u>
	349,250
減：備抵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	48,748
備抵呆帳	<u>3,439</u>
	<u>\$297,06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政府委託居家服務補助款		\$ 13,210	
衛生署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劃		9,346	
國健局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款		4,221	
其他（註）		<u>10,326</u>	
		<u>\$ 37,10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藥劑材料	\$ 23,767	\$ 23,791
衛材材料	2,445	2,451
檢驗材料	498	498
消耗及文具材料	258	258
手術材料	189	189
X 光材料	50	50
牙科材料	<u>1</u>	<u>1</u>
	<u>\$ 27,208</u>	<u>\$ 27,238</u>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最近一次之進貨價格。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 2,352	
預付系統簽約金		1,390	
預付租金		696	
其他預付款		<u>934</u>	
		<u>\$ 5,372</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付款－國際挪威路加傳道會	\$ 1,062
暫付款－提撥福委會	916
暫付款－四川仁愛基金會	613
其他（註）	<u>380</u>
	<u>\$ 2,97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醫療發展基金	\$ -	\$ 4,399	\$ 4,399	\$ -
社福基金				
安 寧	7,387	541	407	7,521
獨居老人	3,176	2,175	2,280	3,071
早 產 兒	5,305	460	2,560	3,205
馬 拉 威	3,331	231	613	2,949
原 住 民	513	627	1,140	-
醫療救助	3,809	5,779	691	8,897
醫療宣教	-	749	749	-
	<u>23,521</u>	<u>10,562</u>	<u>8,440</u>	<u>25,643</u>
其他基金	<u>49</u>	<u>6,020</u>	<u>6,069</u>	<u>-</u>
	<u>\$ 23,570</u>	<u>\$ 20,981</u>	<u>\$ 18,908</u>	<u>\$ 25,643</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 衛生署 核准文號
		增	加	減	少			
土 地	\$ 325,936	\$ -		\$ -		\$ 325,936	註	衛生署醫字第 88000824 號
土地重估增值	130,328		-			130,328	註	衛生署醫字第 88000824 號
房屋及建築設備	1,413,789	94,157			-	1,507,946	註	衛生署醫字第 88000824 號
醫療機器設備	351,140	32,578		(126)		383,592	無	
交通運輸設備	18,744	3,026			-	21,770	無	
資訊設備	57,074	13,513			-	70,587	無	
雜項設備	3,355	9,126			-	12,481	無	
預付設備款	<u>73,460</u>	<u>252,764</u>		(<u>96,385</u>)		<u>229,839</u>		
	<u>2,373,826</u>	<u>\$ 405,164</u>		(<u>\$ 96,511</u>)		<u>2,682,47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設備	(456,714)	(\$ 38,265)		\$ -		(494,979)		
醫療機器設備	(170,782)	(48,378)		126		(219,034)		
交通運輸設備	(8,882)	(3,323)			-	(12,205)		
資訊設備	(30,508)	(11,183)			-	(41,691)		
雜項設備	(<u>2,282</u>)	(<u>897</u>)			-	(<u>3,179</u>)		
	(<u>669,168</u>)	(<u>\$ 102,046</u>)		<u>\$ 126</u>		(<u>771,088</u>)		
	<u>\$ 1,704,658</u>					<u>\$ 1,911,391</u>		

註：請參閱附註八。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576	
遞延費用		<u>10,858</u>	
		<u>\$ 12,434</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性質及債權人名稱	借 款 期 間	年利率(%)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週轉性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99.02.20~100.02.10	1.54~1.56	\$ 125,000	\$190,000	-
兆豐商業銀行	99.11.05~100.01.10	1.50	70,000	7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11.05~100.01.10	1.45	30,000	40,000	-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99.12.30~100.02.28	1.65	20,000	100,000	-
			<u>\$ 245,000</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行政院衛生署	688	
	其他（註）	27	
		<u>\$3,71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	12,359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41,277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31
	其他（註）		<u>175,210</u>
			<u>\$ 245,77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39,663
應付獎金			81,805
應付員工勞健保費			15,809
其他(註)			<u>20,785</u>
			<u>\$ 158,06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 款	\$ 8,533
暫 收 款	2,045
預 收 款	1,820
其他（註）	<u>73</u>
	<u>\$ 12,47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屏東醫療財團法人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金		合	額已報行政院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計	衛生署核准文號	
	99.05~104.05	1.95~2.01	\$ 16,672	\$ 55,575	\$ 72,247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99.06~104.06	2.00	16,302	55,698	72,000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88.03~108.03	2.04	3,640	29,725	33,365	衛生署醫字第 88000824 號	參閱附註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96.01~101.01	1.85	5,448	241	5,689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 42,062	\$ 141,239	\$ 183,301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3,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42
退休金負債	26,019
存入保證金	<u>13,584</u>
	<u>\$ 116,756</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醫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門診收入—健 保	\$ 1,206,810
門診收入—非健保	99,764
急診收入—健 保	155,247
急診收入—非健保	21,234
住院收入—健 保	895,914
住院收入—非健保	92,928
其他醫務收入—健 保	3,059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u>104,495</u>
	<u>\$ 2,579,451</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醫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人事費用	\$ 1,035,477
藥品費用	350,033
醫材費用	311,559
折舊費用	84,200
租金費用	7,220
事務費用	117,616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28,638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35,575
其他醫務費用	<u>114,939</u>
	<u>\$ 2,085,257</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人 事 費	\$ 102,020
醫材費用	86
事務費用	
文具印刷	1,509
表單支出	1,112
消 耗 品	1,034
公共關係	684
郵 匯 費	339
雜項支出	263
差 旅 費	194
車 輛 費	159
其 他	255
折舊費用	15,581
攤銷費用	25
雜項購置	987
修繕費用	2,670
其他醫務費用	<u>7</u>
	<u>\$ 126,925</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非醫務活動收益			
專案收入		\$ 20,813	
捐贈收入		20,163	
租金收入		6,181	
利息收入		290	
其他(註)		<u>10,451</u>	
		<u>57,898</u>	
非醫務活動費損			
減損損失		(44,000)	
專案支出		(18,640)	
醫療宣教金		(6,363)	
利息費用		(6,098)	
董事會費用		(3,145)	
捐贈費用		(311)	
其他(註)		(<u>996</u>)	
		(<u>79,553</u>)	
		(<u>\$ 21,65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研究發展		\$	6,037
人才培訓			6,721
健康教育			<u>13,790</u>
			<u>\$ 26,548</u>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 及因病情所需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 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 8,741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9,608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 相關費用	10,018
其 他（註）	<u>7,208</u>
	<u>\$ 35,57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車馬費 等 酬 勞
董	事	陳	秀 琴	\$ 87
董	事	郝	宏 恕	54
董	事	劉	侃	-
董	事	簡	肇 明	-
董	事	卓	德 松	-
董	事	賈	力 耕	-
董	事	范	義 士	-
董	事	雷	禾 德	-
董	事	賈	佩 芳	-
				<u>\$ 141</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013683

會員姓名：龔俊吉

事務所電話：238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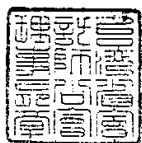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1110012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144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屏基醫療財團法人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月

二十三日

